

关于国内快线、准快线阶段性免收退改手续费的函

一、适用范围

1.适用航班：东航国内客票填开的，由东上航实际承运的快线或准快线国内航班（A/O/X/G 舱除外），具体航线如下：

国内快线，共 20 条航线，包括：上海-北京、上海-广州、上海-成都、上海-深圳、上海-昆明、上海-西安、上海-重庆、北京-成都、北京-西安、上海-大连、上海-天津、上海-烟台、武汉-上海、上海-青岛、上海-沈阳、上海-长沙、上海-太原、上海-兰州、上海-郑州、上海-长春。

国内准快线，共 22 条航线，包括：北京-杭州、上海-厦门、北京-广州、昆明-芒市、西安-榆林、昆明-成都、上海-石家庄、上海-桂林、上海-哈尔滨、昆明-西双版纳、昆明-广州、北京-昆明、北京-深圳、上海-汕头、昆明-杭州、北京-重庆、北京-宁波、上海-银川、西安-南京、上海-南宁、昆明-保山、上海-三亚。

2.适用航班日期：2022 年 8 月 8 日（含）—2022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，不含 2022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—2022 年 10 月 9 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。

3.适用出票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前。

4.提交自愿退改日期或取消订座日期：相关国内航班计划起飞时刻 72 小时（含）之前。

二、变更规定

符合上述全部适用范围的相关国内航班客票，自愿变更至相同国内航线的东上航实际承运航班，允许免收一次变更手续费，但须收取舱位运价差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东航机票销售代理人办理符合条件的改期时，按全退重购操作，否则视作放弃使用本规定的权益。

2.东航直属售票处办理符合条件的改期时，请勿使用自动改期指令，应使用手工换开。

3.同一本客票上的不在本规定适用航班范围内的国内航班，按《东上航国内运价使用规则（2019年8月修订版）》的规定办理自愿变更，收取变更手续费和运价差。

三、退票规定

符合上述全部适用范围的相关国内航班客票申请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东航直属售票处和机票销售代理人提交符合条件的退票时，请勿使用自动退票指令，应使用手工退票按全退操作，否则视作放弃使用本规定的权益。

2.通过B2T平台购票的销售单位提交符合条件的退票时，应选择“其他原因”并备注“快线优惠退票”，否则视作放弃使用本规定的权益。

3.同一本客票上的不在本规定适用航班范围内的国内航班，按《东上航国内运价使用规则（2019年8月修订版）》的

规定办理自愿退票，收取退票手续费。

本函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

东航深圳营业部

2022 年 8 月 8 日